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新之城矿（青岛）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其增资2,900万元，即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

## 重大资产重组

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### （六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之城矿（青岛）工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薛家庄村西北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制造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铸造机械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采购代理服务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,000,000	100.00%	1,000,000

### 1、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（青岛）工贸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9,000,000 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之城矿（青岛）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。本次增资不改变青岛新之电子商

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，增资前后公司持股均为 100%。

## 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新之城矿（青岛）工贸有限公司暂未正式运营

## 3、增资导致资金占用

不适用

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

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自有资金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规划的需要，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其运营及盈利

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对提升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